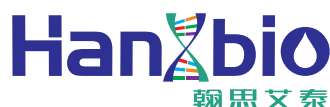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x Biopharmaceuticals (Wuhan) Co., Ltd. 翰思艾泰生物醫藥科技（武漢）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78)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 中期業績公告

翰思艾泰生物醫藥科技（武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翰思艾泰」或「我們」）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或「2026年上半年」）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比較數字。在本公告中，「我們」、「我們的」指本公司，而文義另有所指則指本集團。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專有名詞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15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財務表現摘要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及收益	27,614	5,300
其他開支	(17,493)	(381)
研發開支	(26,102)	(31,315)
行政開支	(27,912)	(26,060)
上市開支	—	(2,232)
財務成本	(1,039)	(5,534)
期內虧損	<u>(33,241)</u>	<u>(33,654)</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本公司是一家創新生物製藥企業，總部設於中國武漢，在上海、香港、聖地亞哥及澳洲擁有其他業務。我們致力於開發創新療法，包括用於癌症及自身免疫性疾病的同類首創(FIC)治療。我們依托多種抗體類藥物平台，聚焦腫瘤免疫(IO)、抗體藥物偶聯物(ADC)及免疫治療。

我們的同類首創候選藥物開發依託新穎生物學機制、差異化作用機制(MOA)，以及我們全面且整合的抗體藥物發現與開發能力。憑藉我們在結構生物學、轉化醫學及腫瘤學與免疫學臨床科學領域的深厚專業知識，我們透過自主研發的VersatiBody™及autoRx40™治療平台，推進差異化產品管線。

除我們內部的研發投入外，我們積極尋求戰略合作以豐富及加速我們的管線進程。截至2026年6月30日，我們的產品佈局包括：

- **三款臨床階段候選藥物：**
 - 一款關鍵試驗準備(II期)產品：**HX009**；
 - 兩款Ia期候選藥物：**HX111**及**HX044**；
 - 其中，兩款為用於癌症的FIC腫瘤免疫雙特異性抗體療法(HX009及HX044)，一款為用於治療淋巴瘤及實體瘤的FIC ADC (HX111)。
- **一款處於IND前期階段的候選藥物：**我們首款用於癌症治療的BsAb-ADC候選藥物**HX116**，目前正與美國FDA進行討論，以支持IND申報。

此外，我們繼續深耕發現及臨床前開發，將更多候選藥物推進到癌症及自身免疫適應症的臨床開發階段。於報告期間，本公司達成重大開發里程碑，為股東創造可觀價值。

產品管線

下表載列我們於2026年6月30日的最新產品管線並概述我們臨床階段及臨床前階段候選藥物的開發狀況：

	產品	MoAs	機理	現有適應症	治療方案	主管機關	治療線	臨床前	Ia/I期	Ib/II期	III期/ 註冊階段	NDA/ BLA	合作關係	商業權利
管線產品														
臨床	HX009 ^{d)} ★	PD-1/SIRP α	雙功能抗體 融合蛋白	R/R EBV+ NHL	單藥治療	國家藥監局	二線+							全球
				晚期黑色素瘤	單藥治療	國家藥監局	一線/二線+							全球
	HX111 ▲	OX40-MMAE	抗體偶聯藥物	特定T-L/L+實體瘤	單藥治療/+PD1	國家藥監局	二線+							全球
	HX044 ▲	CTLA-4/ SIRP α	雙功能抗體 融合蛋白	晚期實體瘤惡性腫瘤	單藥治療/+PD1	TGA/ 國家藥監局	二線+							全球
	HX301	CSF1R/ ARK5C DK4/6/FLT-3	小分子	腦膠質母細胞瘤	聯合治療	國家藥監局	二線+							全球
臨床前	HX116	PD-L1xVEGF	BsAb-Topli-1	實體瘤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全球
	HX017	NGG2A	單克隆抗體	PD-1耐藥實體瘤/ 病毒感染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全球
	HX116A	PD-L1xVEGF	BsAb-Topli-2	實體瘤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全球
	HX138	OX40/未公開	BsAb-ADC	實體瘤/淋巴瘤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全球
	HX011A	OX40配體 非依賴性 拮抗劑	經改造的 mAb	SLE-T1D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全球
	HX035	OX40雙表位	雙特异性抗體	炎症/自身免疫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全球
	HX038	OX40/ 未公開	雙特异性抗體	炎症/自身免疫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全球
	HX129	TR BV12	單克隆抗體- 抗體偶聯藥物	特定T-L/L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全球

★ 核心產品 ▲ 主要產品

業務回顧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持續就候選藥物管線進行研發工作，同時不斷評估市場需求及競爭格局。我們的目標仍是最大化臨床開發成功的概率，並提升我們管線的競爭力。我們候選產品的進展及狀況載述如下。

HX009

HX009是我們的核心產品及我們臨床管線中最領先的資產。作為一款創新抗PD-1/SIRP α 雙功能抗體融合蛋白，HX009代表腫瘤免疫的前沿進展，旨在增強PD-1功能，創造新型下一代PD-1療法。其作用機制包括與腫瘤微環境內的CD8+效應T細胞(TIL-Teff)協同結合，以及雙重靶向TIL-Teff上的PD-1及CD47受體，從而增強其抗腫瘤免疫。

- **單藥治療**

2026年上半年正在進行的HX009單藥研究的臨床更新概述如下：

適應症	治療線	方案	已入組患者	PR	SD
EBV+ NHL*	二線+	單藥治療	20	4	5
晚期非皮膚黑色素瘤 [#]	一線	單藥治療	33	7	9
晚期黑色素瘤PD1-r/r	二線+	單藥治療	19	4	1
晚期BTC	二線+	+FAKi聯合治療	10	—	4

復發性及難治性EBV+NHL：與EBV相關的淋巴瘤通常更惡性，預後較差且治療困難。化療及放療等傳統治療對EBV相關淋巴瘤的療效有限，且目前並無用於該適應症的獲批藥物。已發現EBV+NHL都會上調PD-L1及CD47，伴有腫瘤免疫原性增加，使其成為HX009的理想適應症。我們的初步數據表明，若干EBV+NHL亞型，尤其是EBV+DLBCL，可能成為我們關鍵臨床開發策略的優先候選適應症。因此，我們已就HX009用於治療EBV+DLBCL開展關鍵性II期試驗的計劃，與中國CDE申請溝通。待取得CDE同意後，我們計劃在中國啟動該項關鍵試驗。

一線治療肢端及黏膜黑色素瘤：截至2026年6月30日，我們針對一線晚期黑色素瘤治療（側重於肢端及黏膜黑色素瘤（非皮膚亞型））的HX009-I-01研究（Ib期隊列A）繼續展現令人鼓舞的初步數據。根據北京大學腫瘤醫院（2019-2024年）的研究數據，相較於皮膚黑色素瘤（約50%）（Tang et al. 2024；Si et al. 2019,2022；Chen et al. 2024），肢端及黏膜黑色素瘤對免疫檢查點抑制劑相對不敏感（緩解率分別約為15%及<10%）。非皮膚黑色素瘤佔中國黑色素瘤患者的大多數（75至80%）（Tang et al. 2020,2021；Si et al. 2019）。倘擴大患者群體更為成熟的數據繼續印證所觀察到的令人鼓舞的趨勢，一線肢端及黏膜黑色素瘤可能成為我們關鍵臨床開發策略的另一潛在候選適應症。

警告聲明（根據上市規則第18A.08(3)條規定）：本公司無法保證會成功開發及最終商業化HX009。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HX111

HX111是一款新型在研候選藥物，屬於創新抗體偶聯藥物(ADC)。作為同類首創(FIC) OX40-ADC，其旨在通過高效殺傷OX40+細胞，對癌症發揮兩種獨特的作用機制(MOA)。

首先，OX40在特定淋巴瘤及白血病中過量表達，在ATL、AITL、NK/T及組織細胞淋巴瘤等疾病中作為腫瘤相關抗原(TAA)。其亦在諸多實體瘤細胞表面表達，但在正常組織(包括正常血球)中很少表達。HX111已在多個臨床前動物模型中顯示出對靶點陽性的淋巴瘤、白血病及實體瘤細胞的有效清除能力。

其次，在大多數實體瘤的腫瘤微環境(TME)中，腫瘤浸潤調節性T細胞(TIL-Treg)有效抑制抗癌免疫，並導致「免疫逃逸」。相關TIL-Treg亦表達高水平OX40，這些TIL-Treg可被HX111清除。在臨床前研究中，HX111已顯示出可以有效清除TIL-Treg及誘導腫瘤反應，與PD-(L)1聯合治療時效果增強。

• 單藥治療

於2026年上半年，我們啟動HX111作為淋巴瘤及實體瘤單藥治療的I期人體試驗。患者入組正在進行中，安全性及療效方面的初步發現均令人鼓舞。我們計劃於2026年底前完成入組。

2026年上半年正在進行的HX111單藥研究的臨床更新概述如下：

適應症	治療線	方案	已入組患者
淋巴瘤	復發性／難治性	單藥治療	5
晚期實體瘤	復發性／難治性	單藥治療	9

• 聯合治療

翰思艾泰亦計劃開展HX111聯合PD-1單克隆抗體用於治療晚期實體瘤的I期聯合治療試驗。公司計劃在2026年申報IND。

警告聲明(根據上市規則第18A.08(3)條規定)：本公司無法保證會成功開發及最終商業化HX111。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HX044

HX044是一款靶向CTLA4及CD47的創新雙特異性抗體(BsAb)治療候選藥物，正被開發作為多種癌症(尤其是PD-1耐藥性腫瘤)的潛在治療方案。作為一款雙功能抗CTLA-4抗體-SIRP融合蛋白，其同時靶向兩種不同的抗原，以減低腫瘤微環境(TME)內的免疫抑制並增強抗腫瘤活性，相較於傳統單克隆抗體，可能提供最佳的療效。HX044被視為下一代CTLA4治療。

- **單藥治療**

HX044單藥治療實體瘤：HX044-I-01研究是一項在澳洲及中國進行的I/IIa期臨床試驗，旨在評估HX044在晚期實體瘤惡性腫瘤患者中的安全性及耐受性。截至2026年上半年，我們已在澳洲3個中心及中國4個中心分別入組8名及19名患者。該研究正在進行中。

- **聯合治療**

HX008 + HX044聯合治療ICI耐藥實體瘤：除單藥隊列外，我們亦正在進行HX044聯合普特利單抗用於晚期實體瘤惡性腫瘤患者的試驗。截至2026年上半年，已有7名患者入組該聯合治療。該研究目前正在進行中。

2026年上半年正在進行的HX044研究的臨床更新概述如下：

適應症	治療方案	已入組患者	結果
晚期實體瘤	單藥治療	8 (Aus)及19 (CN)	無DLT；1例PR， 6例SD
晚期實體瘤	PD1聯合治療	7	無DLT；3例SD

警告聲明(根據上市規則第18A.08(3)條規定)：本公司無法保證會成功開發及最終商業化HX044。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HX116

HX116是一款靶向PD-L1及VEGF的新型人源化雙特異性抗體(BsAb)-藥物偶聯物(ADC)，正被開發作為用於治療多種惡性腫瘤(尤其是PD-1耐藥實體瘤)的癌症免疫療法。

PD-(L)1×VEGF BsAb已在臨床中作為下一代免疫檢查點抑制劑(ICI)得到廣泛驗證，相較於第一代PD-(L)1單克隆抗體療法，展現出更優的療效，尤其無進展生存期(PFS)顯著延長。我們通過BsAb和ADC結合，設計新型BsAb-ADC HX116。ADC載荷直接殺傷腫瘤細胞，可誘導免疫原性細胞死亡(ICD)，可進一步刺激抗癌免疫，從而旨在改善OS。

HX116的專項設計強調通過更高劑量水平最大化PD-L1及VEGF的靶向效率，解決了許多傳統ADC由於劑量限制性毒性(DLT)而被限制在相對較低劑量水平的關鍵局限。

截至2026年6月30日，我們仍在進行IND支持研究，並啟動與美國FDA的IND前溝通，以支持向美國FDA提交IND。

警告聲明(根據上市規則第18A.08(3)條規定)：本公司無法保證會成功開發及最終商業化HX116。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創新平台

我們始終致力於推進平台技術作為創新引擎，包括VersatiBody™抗體發現平台與autoRx40™自身免疫治療平台。

於報告期間，我們在VersatiBody™平台取得重大進展，除雙特異性抗體(BsAb)及多特異性ADC外，創建新的候選治療分子，包括三特異性及四特異性抗體 — 靶向多種靶點及MOA(如HX116) — 從而不斷豐富我們的藥物管線。

我們亦進一步推進治療性autoRx40™平台，重點開發新型致病性T細胞清除平台。該平台已產生候選分子(包括HX011A、HX138等)，具有同類首創或同類最佳潛力，作為自身免疫性疾病的下一代治療，解決SLE、T1D等存在重大未滿足醫療需求的嚴重疾病。

財務回顧

以下討論乃基於本公告其他部分所載的財務資料及附註，並應結合閱讀。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出售聯營公司產生的可變對價的公允價值收益	21,160	4,890
銀行利息收入	5,043	196
結構性存款及理財產品利息收入	1,023	131
政府補助	6	25
外匯收益	—	9
其他	382	49
總計	<u>27,614</u>	<u>5,300</u>

本集團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5.3百萬元增加421.0%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27.6百萬元，主要由於出售聯營公司產生的可變對價的公允價值收益增加。

研發成本

於報告期間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研發成本包括(i)技術服務開支；(ii)人工費用；(iii)諮詢服務開支；(iv)員工持股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v)臨床開支；(vi)檢測開支；(vii)材料消耗開支；(viii)折舊及攤銷開支；及(ix)其他。明細如下表：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技術服務開支	5,033	10,578
人工費用	7,357	10,221
諮詢服務開支	154	538
員工持股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	4,267	4,730
臨床開支	4,069	1,446
檢測開支	1,044	1,197
材料消耗開支	2,445	1,405
折舊及攤銷開支	194	309
其他	1,539	890
總計	26,102	31,315

本集團研發成本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31.3百萬元減少16.6%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26.1百萬元，主要由於2026年上半年對我們管線的研發投資放緩。本集團預期將於該年度下半年增加相關投資。

行政開支(不包括上市開支)

於報告期間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行政開支分別(不包括上市開支)為約人民幣27.9百萬元及約人民幣23.8百萬元，包括：(i)僱員薪酬開支；(ii)租賃開支；(iii)折舊開支；(iv)辦公開支；(v)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vi)專業服務開支；(vii)差旅開支；(viii)商務接待開支；及(ix)其他。

本集團行政開支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3.8百萬元增加17.1%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27.9百萬元，主要由於2026年上半年人工費用增加。

上市開支

我們於報告期間並無產生任何上市開支，主要由於本公司已於2025年12月23日成功完成其首次公開發售，且所有上市中介費用已於2025年悉數確認。

財務成本

於報告期間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財務成本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5.5百萬元減少81.8%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1.0百萬元。此主要由於可贖回負債利息減少，原因為自本公司於2025年12月23日成功完成首次公開發售之日起，利息已停止計提。

期內虧損

由於上述因素，我們於報告期間錄得虧損約人民幣33.2百萬元，而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虧損則約為人民幣33.7百萬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為約人民幣500.3百萬元，較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614.4百萬元減少18.6%。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為約人民幣610.5百萬元，及其流動負債為約人民幣32.9百萬元。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按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再乘以100%計算)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20.0%下降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19.3%。

中期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27,614	5,300
行政開支		(27,912)	(26,060)
研發成本		(26,102)	(31,315)
其他開支		(17,493)	(381)
財務成本		(1,039)	(5,534)
除稅前虧損	5	(44,932)	(57,990)
所得稅開支	6	11,691	24,336
期內虧損		(33,241)	(33,654)
以下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36,883)	(36,440)
非控股權益		3,642	2,786
		(33,241)	(33,654)
其他全面收益			
於其後期間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1,143	(471)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32,098)	(34,125)
以下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35,740)	(36,909)
非控股權益		3,642	2,784
		(32,098)	(34,125)
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以人民幣列示)			
基本及攤薄	7	(0.27)	(0.31)

中期綜合財務狀況表

		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180	10,542
使用權資產		7,559	9,404
無形資產		343	415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8	149	33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9	223,881	222,960
非流動資產總值		240,112	243,651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8	66,233	39,66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9	43,989	37,76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00,287	614,401
流動資產總值		610,509	691,825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0	11,219	18,87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	13,825	35,710
租賃負債		3,393	3,517
計息銀行借款		—	30,000
應付稅項		4,416	7,017
流動負債總額		32,853	95,114
流動資產淨值		577,656	596,71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817,768	840,362

	2026年 6月30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	66,800	17,000
遞延稅項負債	61,391	70,397
租賃負債	3,546	5,346
非流動負債總額	131,737	92,743
資產淨值	686,031	747,619
權益		
實繳資本／股本	11,926	13,622
儲備	620,583	684,117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32,509	697,739
非控股權益	53,522	49,880
權益總額	686,031	747,619

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翰思艾泰生物醫藥科技(武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4年12月19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公司法在中國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東湖新技術開發區九峰一路1號生物創新園二期A8棟。本公司於2024年11月6日根據中國公司法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腫瘤免疫療法的研發。

本公司股份自2025年12月23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2.1 編製基準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規定的所有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已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惟於本期間的財務資料首次採用以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與計量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的電力的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金融工具分類與計量的修訂澄清了當實體對合約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被轉讓時，金融資產被終止確認，而金融負債則於結算日被終止確認。該等修訂引入一項會計政策選擇，在符合特定條件的情況下，終止確認於結算日前透過電子付款系統結算的金融負債。該等修訂釐清如何評估具有環境、社會及管治以及其他類似或然特徵的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此外，該等修訂釐清具有無追索權特徵的金融資產及合約掛鉤工具的分類規定。該等修訂亦包括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及具有或然特徵的金融工具的額外披露。由於本集團過往年度對金融資產及負債終止確認的會計政策與該等修訂一致，且本集團並無該等修訂所處理的金融資產，因此該等修訂對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無任何影響。本集團將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就其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權投資提供額外披露。
-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的電力的合約澄清適用範圍內合約「自用」要求的適用情況，並修訂適用範圍內合約於現金流量對沖關係中被對沖項目的指定要求。該等修訂亦包括額外披露，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了解該等合約對實體財務表現及未來現金流量的影響。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屬於該等修訂範圍內的合約，該等修訂不會對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造成任何影響。
-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 — 第11冊載列了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隨附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實施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的狹義修訂。該等修訂包括釐清、簡化、更正或變更，以改善相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一致性。該等修訂對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無任何影響。

3 經營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資料

出於管理目的，本集團只有一個可呈報經營分部，即研發腫瘤免疫療法。由於此乃本集團唯一可呈報經營分部，故並無呈列其進一步經營分部分析。

地理資料

由於本集團絕大部分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內地，因此並無呈列與非流動資產有關的地域資料。

4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出售聯營公司產生的可變對價的公允價值收益	21,160	4,890
銀行利息收入	5,043	196
結構性存款及理財產品利息收入	1,023	131
政府補助	6	25
外匯收益	—	9
其他	382	49
總計	<u>27,614</u>	<u>5,300</u>

5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 以下項目後達致：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800	2,154
使用權資產折舊*		1,563	1,692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72	9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		33	80
核數師酬金		500	400
研發成本		26,102	31,315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監事薪酬)：			
工資、薪金及津貼		10,690	8,561
退休金計劃供款及其他社會福利		1,922	1,374
上市開支		—	2,232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17,417	(9)
利息開支		1,039	5,534
銀行利息收入	4	(5,043)	(196)
政府補助	4	(6)	(25)
結構性存款及理財產品利息收入	4	(1,023)	(131)
出售聯營公司產生的可變對價的公允價值收益	4	(21,160)	(4,890)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開支		11,290	17,326

* 於年內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使用權資產折舊、其他無形資產攤銷、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及僱員福利開支載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行政開支」及「研發成本」。

6 所得稅

本集團須按實體基準就本集團成員公司住所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產生或取得溢利繳納所得稅。

香港

香港利得稅已按16.5% (2025年：16.5%) 的稅率，就期內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惟本集團其中一家附屬公司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稅率制度下的資格實體。該附屬公司首2,000,000港元 (2025年：2,000,000港元) 的應課稅溢利按8.25% (2025年：8.25%) 的稅率徵收，其餘應課稅溢利則按16.5% (2025年：16.5%) 的稅率徵收。

由於期內並無於香港賺取或產生任何應課稅利潤，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

中國內地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 (「**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須就應課稅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澳大利亞

於澳大利亞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就於期內於澳大利亞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25%的法定稅率繳納澳大利亞公司稅。由於該附屬公司於期內並無在澳大利亞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澳大利亞公司稅作出撥備。

美國

於美國特拉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21%的稅率繳納法定美國聯邦公司所得稅。其亦須於期內按8.25%至11.5%的稅率繳納州所得稅。

7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截至2026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得出，並已就股份拆細的影響作出回溯調整，猶如該股份拆細已於2024年1月1日生效。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期內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得出。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基於以下表格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未經審核)	2025年 (未經審核)
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人民幣千元)		<u>(36,883)</u>	<u>(36,440)</u>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u>135,857,237</u>	<u>117,897,830</u>
每股虧損(基本及攤薄)(每股人民幣元)		<u><u>(0.27)</u></u>	<u><u>(0.31)</u></u>

由於每股攤薄虧損於計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時減少，該等工具對所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產生反攤薄效應，並因此於期內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予以排除。因此，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概無對年內所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調整。

8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附註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a)	29,900	8,127
預付款項	(b)	19,258	16,593
可收回稅項		<u>17,224</u>	<u>15,270</u>
總計		<u><u>66,382</u></u>	<u><u>39,990</u></u>
分析為：			
流動部分		66,233	39,660
非流動部分		<u>149</u>	<u>330</u>

附註：

- (a) 於2019年9月，杭州翰思與樂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樂普」）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i)人民幣350,000,000元（以現金結算）的固定代價；及(ii)PD-1產品商業化後年度淨銷售收入4.375%的可變對價轉讓其於泰州翰中生物醫藥有限公司（「泰州翰中」，為杭州翰思的聯營公司）的40%股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固定代價付款已悉數結算及泰州翰中股權的轉讓乃不可撤銷並將分階段結算。

可變對價已確認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本集團估計可變對價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252,140,000元（2025年12月31日：人民幣247,284,000元），且其後變動已於損益中確認。人民幣16,303,000元乃基於樂普PD-1產品2025年年度銷售收入淨額的4.375%計算，預期將於1個月內收到，並已分類為流動部分。

- (b) 預付款項指就購買貨品或服務向若干主要供應商作出的墊款。

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出售聯營公司產生的可變對價	252,140	247,284
結構性存款及理財產品	15,730	13,440
總計	267,870	260,724
分析為：		
流動部分	43,989	37,764
非流動部分	223,881	222,960

結構性存款及理財產品購自中國內地信譽良好的商業銀行。由於其合約現金流量並非僅用於支付本金及利息，故強制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0 貿易應付款項

於年／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內	10,696	18,457
一至兩年	161	413
兩至三年	362	—
總計	<u>11,219</u>	<u>18,870</u>

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通常按10天至30天的期限結算。

1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其他應付款項	7,273	6,875
應付薪資	6,001	5,619
核數師酬金	500	1,98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51	55
上市開支應付款項	—	21,181
總計	<u>13,825</u>	<u>35,710</u>

其他應付款項為免息，平均期限為10天至30天。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2025年12月23日（「**上市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由於本公司H股股份（「**H股股份**」）於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上市，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僅自上市日期起適用於本公司。本公司深知良好的企業管治對提升本公司的管理及整體地保障本公司股東（「**股東**」）的權益至關重要。於上市後，本公司已採納以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為基礎的企業管治常規，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認為，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董事會將繼續檢討及監察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旨在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及本公司監事（「**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準則。經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及監事確認，於報告期間，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已於聯交所購回合共1,695,600股H股（「購回股份」），總代價約為48,101,270港元。截至2026年6月30日，相關1,695,600股H股持作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存放於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購回股份詳情概述如下：

購回月份	購回股份 數目	每股支付價格		總代價 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6年3月	43,600	29.9	28.5	1,278,758
2026年4月	416,600	32.12	26.5	12,465,602
2026年5月	405,800	32.5	25.6	12,080,046
2026年6月	829,600	29.2	24.96	22,276,864
總計	<u>1,695,600</u>			<u>48,101,270</u>

報告期間的購回股份乃董事根據股東於2026年2月12日舉行的臨時股東會及於2026年6月24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授出的授權而進行，旨在使本公司受益並為股東創造價值。

除上文所披露的購回股份外，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

重大訴訟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於報告期內，董事亦不知悉本集團有任何待決或面臨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共有60名員工，本公司于本報告期間的員工薪酬總額約人民幣31.47百萬元，我們致力於確保整個業務網絡的工作環境安全，並確保僱員得到關懷和尊重。我們僱員的薪酬包括薪資、獎金、住房公積金、社保費用及其他福利金。此外，我們為僱員提供各種激勵措施及福利，包括獎金及僱員股份激勵計劃。我們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為僱員繳納社保費用（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我們致力於在全公司打造開放、包容、平等的工作環境。我們擇優錄用僱員，我們的公司政策是確保為僱員提供平等的機會，不論性別、年齡、種族、宗教信仰或任何其他社會或個人特徵。我們堅持公平且透明的僱員管理制度，努力提升員工隊伍的性別及年齡多元化。

我們已制定人力資源管理政策，系統概述招聘流程、晉升程序、解僱／辭職流程、績效評估方案、留任策略、薪酬福利程序、僱員培訓等。我們實行擇優錄用，確保招聘程序公開、公平、公正。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H股股份於2025年12月23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H股股份在聯交所主板首次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後）約為531.3百萬港元。所得款項尚未悉數動用，本公司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於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的用途及金額，即：

用途	佔所得款項 淨額總額 概約百分比	全球發售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截至	於報告期間	截至
			2026年6月30日 已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已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2026年6月30日 餘下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我們的核心產品HX009的研發	35.0%	185.96	4.05	4.05	181.91
我們的主要產品HX301及HX044的研發	33.0%	175.33	4.66	4.66	170.67
我們的其他重要產品HX035、HX038、HX016-9、 HX016-7及HX111的研發	17.0%	90.32	20.66	20.66	69.66
為商業化及／或業務發展活動提供資金	5.0%	26.57	0	0	26.57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10.0%	53.12	37.95	37.95	15.17
總計	100%	531.30	67.32	67.32	463.98

附註：由於四捨五入的緣故，各分項數值相加可能與總計數值有差異。使用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時間線乃基於本公司對業務市場情況作出的最佳估計，並可能根據市場狀況及業務發展而有所變動。

公司預計將於2030年前悉數動用上市所得款項淨額。

預期時間線乃基於本公司目前對未來市場狀況及業務營運的最佳估計，並將根據未來市場狀況的發展及實際業務需求而有所變動。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陳奇峰先生、王世雄先生及張瓊光博士。審核委員會主席為陳奇峰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及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法律及法規。審核委員會亦已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有關本公司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事宜，以及有關內部控制、風險管理及財務申報的議題。審核委員會認為，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報告期後事項

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後並無重大事項。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

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公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anxbio.com)刊發。

本公司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將適時於上述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並寄發予已發出指示表明欲收取印刷本的股東。

致謝

董事會謹此對其股東、客戶及供應商不斷支持本公司致以誠摯感謝。對於本公司的管理層及員工為本公司業務締造的卓越成就，以及彼等為提升本公司的管理工作而盡心盡責及竭力承擔，董事會亦謹此表達謝意。

承董事會命
翰思艾泰生物醫藥科技(武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張發明博士

香港，2026年8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張發明博士、李其翔博士、劉敏先生及肖婕妤女士；(ii)非執行董事李健博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畢紅鋼博士、陳奇峰先生、王世雄先生及張瓊光博士。